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（茶网蝽虫害防治）项目(二次)二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（茶网蝽虫害防治）项目(二次)二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绿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41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.296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绿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
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农业农村局的《汉滨区2024年社会化服务（茶网害虫防治）项目（二次）II标段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0%联笨菊酯.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贝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9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、50%多菌灵.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贝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9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秦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7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农业农村局的汉滨区2024年社会化服务（茶网病虫害防治）项目II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采购10%联苯菊酯 8000瓶，50%多菌灵 3200袋，属于化学农药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巴红叶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7.930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.6420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巴红叶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0日

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汉滨区农业农村局)的(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(茶网害虫防治)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(茶网害虫防治)项目(二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山东本工农林机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(茶网害虫防治)项目(二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安康市宏盛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市宏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6月22日



备注: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。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的(项目名称)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(茶网蝽虫害防治)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汉滨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(茶网蝽虫害防治)项目(二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榆林市绿伞植物保护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98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.5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榆林市绿伞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19日

备注: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。